

# 山西省商务厅

晋商招商函〔2025〕279号

##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0116号提案的 答复

韩长安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您对我省民营经济的分析深入浅出，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，为我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提供了新思路、新视角。经研究，现就您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省商务厅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积极开展“政府+链主+园区”招商，优化产业布局，推动招商引资取得实效。聚焦产业链建设培育市场主体，深化跨区域合作对接，促进项目快速落地见效，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注入新动力。

### 一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强化招商服务

我省历来重视民营企业发展服务保障，特别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，持续用力，助力民营企业又快又好地发展。2025年以来，分两批公布涉企政策奖补事项清单，共有17项省、市两级执行的奖补事项列入2025年涉企政策奖补事项“一站式”综合服务平台，力争做到免申即享，应上尽上。

省商务厅赞同您提出的对新老客商一视同仁予以关心和支持的建议，并始终致力于为所有民营企业提供公平、优质的服务。一是充分依托山西省外来投资企业投诉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、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协调工作机制以及《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》等政策机制，着力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类诉求与困难。2024年，共受理外来投资企业投诉10起，已办结8起；2025年，跟踪推动上年度2起投诉，新受理3起，将积极协调对接，帮助企业解决问题。二是创新制定了《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指南》地方标准，为各类企业提供规范、高效、贴心的服务。以推荐性标准形式，明确了招商引资活动中为企业服务的组织架构、流程规范及服务内容，助力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在我省更好发展。三是规范招商引资行为，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。通过全面规范招商引资，深入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，特别是对省、市、县各级招商引资政策进行系统梳理与违规条款废止，有效破除针对民营企业的制度性壁垒与隐性门槛。

下一步，省商务厅将着力强化民营企业服务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一是确保涉企政策奖补事项全面兑现。在全面执行第一、二批涉企政策奖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，持续更新，做到新老企业一视同仁，应享尽享、免申即享，让各类市场主体享受政策红利。二是深化各类机制运用，服务企业发展。充分用好《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》《招商引资项目服务指南》、投诉服务及涉法维权等现有机制，强化部门协同联动，高效解决企业项目落地经营难

题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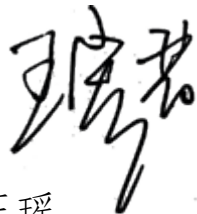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开发区运营

省商务厅一直以来非常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开发区建设运营，深化“管运分离”改革，探索创新合作新模式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，提升开发区产业集聚度，实现民营企业与开发区的互利共赢、协同发展，为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。下一步，省商务厅将针对提案反映的问题，开展专题调研，推动长治市人民政府依法合规提出解决路径，促进潞城经开区的高质量发展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省营商环境和民营经济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王瑶

联系电话：0351-4078239

